

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终止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【2021】312号），决定内容如下：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4.5.1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自2021年3月22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向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3月22日起终止挂牌。

终止挂牌后，公司股票的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《公

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公司将积极与股东进行洽谈，充分了解股东的诉求，听取股东的建议，并将采取措施争取使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。

公司和主办券商的联系人寄联系方式如下：

公司联系人：陈绍凤 联系电话：13950150006

券商联系人：黄俊 联系电话：18965183069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19日